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6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年 月

目 录



一、前言	- 3 -
二、释义	- 3 -
三、承诺与声明	- 9 -
四、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10 -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17 -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 19 -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21 -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22 -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31 -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 31 -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 32 -
十二、投资顾问	- 38 -
十三、分级安排	- 38 -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38 -
十五、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 39 -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 40 -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44 -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 47 -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50 -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55 -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60 -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 61 -
二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64 -
二十四、风险揭示	- 67 -
二十五、集合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74 -
二十六、违约责任	- 78 -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 79 -
二十八、集合计划合同的效力	- 79 -
二十九、其他事项	- 80 -
附件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83 -
附件 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93 -
附件 3：授权通知书样本	- 112 -
附件 4：投资指令	- 113 -
附件 5：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 114 -

一、前言

为规范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或计划	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对本计划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计	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规范》	指2012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运作规定》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8年10月22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华金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简称为“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推广机构	指华金证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

	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委托人	指依据本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已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本产品；其他可能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人不得投资于本产品。</p> <p>如监管规则对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募集期结束日与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可以有合理的用于办理确认、验资等手续的工作日。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或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T日	指参与、退出或办理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T日后的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开放期	指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交易日。
开放日	指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封闭区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天	指自然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月、月度或自然月	指每月1日起至该月最后一日为止的期间。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参与	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募集期参与	指在募集期内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委托人在开放期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计划规定，在开放日申请卖出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个交易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	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

	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收益分配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评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集合计划收益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不包括登记日当日）前参与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在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对相关的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等，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管理人指定网站、 管理人网站	指 http://www.huajinsc.cn/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资金收付事项、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依法设立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除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宁鹏飞

联系电话: 021-20655728

托管人

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负责人：郝超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人：李国伟

联系电话：025-83193666

(一)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依法设立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除外）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募集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

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技能管理运用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7) 本合同中涉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等监管部门的各项备案及报告等事项均以最新的监管要求为准。

(四)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本集合计划资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7)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季度、年度管理报告等），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

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5)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

(1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华金证券鸿盈 3 号

(二)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如监管规则对募集期的最低发行规模和目标规模的相关规定有调整的，本计划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四) 存续期限

5 年，可展期或提前结束。

(五) 运作方式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的每个交易日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周可开放不超过 3 天，周一开放赎回，周二、周三可开放认/申购（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满 12 个月后可在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因本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由管理人采取措施安排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

3、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产品风险等级

3.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固收类、权益类和货币市场的风险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3.2、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3.3、资产配置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

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3.4、产品风险等级：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 C3 级及其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六）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本集合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 适合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募集对象为募集机构的评定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

2. 募集机构

华金证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募集本集合计划的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募集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募集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3. 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募集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正式募集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备于营业场所。募集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

宣传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募集集合计划。

募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4. 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官网(www.huajinsc.cn)公告为准。
初始募集期自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5.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募集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募集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认购。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当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金额超过募集期规模上限，投资者数达到或接近计划投资者数上限，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募集期。

6.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及支付方式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现有委托人在存续期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7. 募集结算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账户为集合计划归集总账户：

账户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账号：216200100101693864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290000107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应当将初始募集期间募集的投资者资金

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账户）。该账户为 管理人委托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 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参与、退出、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 。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募集的，投资者可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渠道和方式查询接收认购资金的账户信息。

8.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经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将公告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提交监管要求的材料。

集合计划募集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归集总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如上述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 参与的场所和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募集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募集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1) 募集期参与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当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金额超过募集期规模上限，投资者数达到或接近计划投资者数上限，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募集期。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申请参与本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本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有权采取措施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

2. 参与的原则、方式与价格

(1)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的客户；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 元/份额）参与；存续期内，投资者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5) 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量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6) 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参与业务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参与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参与规模达到募集期最高募集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上限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以募集期最高发行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申请通过的份额，申请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申请提交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申请通过的份额，申请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7)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参与申请的，在该日办理参与业务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累计参与规模达到本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投资者数达到投资者数上限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申请通过的份额，申请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申请提交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申请通过的份额，申请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8)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投资者必须到募集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管理人（或募集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募集机构指定网点柜台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管理人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投资者以总部直销方式参与，应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提交之日将参与资金划付至以下集合计划归集总账户：

账户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账号：216200100101693864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290000107

3.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募集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到募集机构营业网点的柜台，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业务；

(2) 投资者应开设募集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募集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不得撤销，参与资金不得撤回；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于募集期参与的，可于本集合计划成立 2 个交易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 2 个交易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募集期参与

募集期利息=参与资金×利率×募集期实际占款天数/360

参与费=参与资金÷(1+ 参与费率) × 参与费率

净参与资金=参与资金—参与费

参与份额=(净参与资金+募集期利息)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存续期参与

参与费=参与资金÷(1+ 参与费率) × 参与费率

净参与资金=参与资金—参与费

参与份额=净参与资金÷ T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管理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调整确定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5.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集合计划归集总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份额净值；
- (3) 管理人有适当理由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参与可能对现有投资者利益产生损害；
- (4)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投资者利益的其他参与；
- (5) 管理人、托管人、募集网点或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募集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期间不计利息。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 退出的办理时间

- (1) 每份份额仅可在持有期限满 12 个月之后的开放期办理赎回业务。
- (2) 因本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由管理人采取措施安排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

2. 退出的原则

- (1) “份额退出”原则，即以份额申请退出；
-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先进先出”原则，当投资者在某募集机构申请退出部分份额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
- (4) 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募集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

内向募集机构提出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超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申请无效。

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可在 T+2 日（含）之后到募集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通过确认单，若退出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T 日指投资者提出申请日，如为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

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募集机构，并通过募集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为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则退出款项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4. 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退出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和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当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总额—退出费-业绩报酬（若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5.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

民币，现有委托人在存续期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即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数为 1 万份。

6.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单个投资者一次性申请退出份额 500 万份及以上时，属于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募集机构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管理人根据预约情况提前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7.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交易日办理。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交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8.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按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 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况；

(5)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网站进行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交易日予以兑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支付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10.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网站进行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交易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管理人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四)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六) 管理人应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七)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参与。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持有本类份额的委托人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6、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调整安排。

8、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投资者名册等。

(二)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管理人如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1.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 建立和管理资产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 (3) 保管资产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投资者名册等；
-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 保存集合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 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按照本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义务人可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报送至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认定的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固收类、权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的风险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2. 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 C3 级及其以上的普通投资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所有专业投资者。

(五)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 投资策略

1.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 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投资主办人（即：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资管产品业务方案，任命及变更投资主办，评估产品重大投资风险等事项。

投资主办人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项目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3. 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岗，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交易岗实施。交易岗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4. 投资管理的方法、标准、策略

4.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投资范围细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管理人通过分析细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风险来源、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

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中各细类属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寻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最佳平衡点。

4.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④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⑤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2) 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

①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

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可转换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②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自下而上的标的正股分析和可交换债条款分析，寻找真正具有减持意愿的可交换债。同时，通过深入研究个券的投资价值，在获取可交换债较高票面利率收益基础上，寻找未来有较大转股概率的投资标的。具体而言，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和其他附带条款如回售等，并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对可交换债从纯债上做出价值衡量，在此基础上对标的正股所在行业和标的正股公司做深度分析，并结合可交换债的换股价格等情况，充分挖掘内含看涨期权价值高的可交换债，综合纯债价值和看涨期权价值两方面考量，本集合计划对综合价值高的精选个券做出重点配置。

(3)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4) 回购套利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现债券市场明显投资机会的情况下，或债券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通过回购等融资融券手段，应用适量的杠杆获取超额收益。

（5）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以上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 投资限制

-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 (4)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6)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除外；
-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接受质押券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11)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投资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2)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 投资禁止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九) 订明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保留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设置了预警线、平仓线作为特殊风险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 0.8500 元，平仓线为 0.8000 元。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某一工作日（T 日）估值结果显示 T-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预警线时，管理人需于 T 日起采取调整资产持仓等方式，恢复产品净值至预警线之上。当某一工作日（T 日）估值结果显示 T-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平仓线时，管理人需于 T 日对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实行强制平仓操作，直至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若因客观因素导致当日无法平仓完毕，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由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若由于止损监控或操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控和操作一方负责。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情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托管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在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

如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同意投资的除外。

十五、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主办人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投资主办人相关简介如下：

姓名：林碧波

从业简历：华金证券资管总部副总经理。天津大学金融工程博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聚焦固收+、量化对冲投资领域，对风险套利、条款博弈等事件驱动另类投资策略、特定收益增强策略经验丰富，对时间价值、波动性有深入的理解，投资风格擅长结合投资标的基本面、波动性进行高安全边际的投资。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信达证券睿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连续两年分别荣获 2019(第十三届)“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及 2020(第十四届)“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在 2020(第十四届)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量化投资团队更是获得 2020 中国量化投资团队君鼎奖的荣誉。

学历：硕士研究生

兼职情况：无兼职

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有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二) 投资主办人的变更

管理人因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主办人：

- (1) 投资主办人辞职/离职；
- (2) 投资主办人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
- (3)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主办人。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主办人，投资主办人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网向投资者披露。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1. 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及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管理人应于完成投资后及时办理计划资产的确权事宜，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及行权依据，并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权依据的复印件交付托管人。

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财产的抵、质押权的设立、变更、解除、行使以及抵、质押物的保管、抵、质押物财产价值的监控等，由管理人作为抵、质押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与相关当事人签订的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负责办理。管理人应当保证行使抵、质押权时，所得资金汇回托管账户，并电话告知托管人账户收入情况。

管理人对计划财产权利行使依据、资产持有情况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交书面说明、变更后的权利凭证和行权依据（复印件）。

对于上述实质上由管理人保管的计划财产，管理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三）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

（1）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预留

印鉴为管理人财务专用印章 1 枚、管理人人名章 1 枚，以及托管人账户专用章 2 枚。财务专用印章和管理人人名章由管理人自行保管，托管人账户专用章由托管人自行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在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的账户。管理人应与托管资金账户开户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托管人留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3.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管理人、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证券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4.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

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红利分配款项指定收款账户。
-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6. 定期存款账户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账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由管理人负责预留。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存款证实书原件由管理人负责办理、取得并保管。

7. 其他账户（如有）

-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托管人或管理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账户的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负责托管，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业务指令。

1. 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通知(已提供统一授权书的除外),向托管人提供有权签字人的签章样本和公司公章或业务章印章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和权限范围。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自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书原件之日与授权通知上载明的生效日期孰晚之日开始生效。

3.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 业务指令的内容

1. 业务指令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付款指令、收益分配付款指令)等资金划付指令、银行间交易指令、场外交易指令、会计核算业务处理指令等。

2. 集合计划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以交易所,中登公司传送的数据为准。

3. 银行间交易指令以债券委托结算指令书、成交通知单和债券交制单等作为核算处理依据。

4. 管理人发送的业务指令应加盖在托管人处预留的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有关资金划出的业务指令应写明收款人名称、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开户行支付行号等。

(三) 业务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

1. 业务指令的发送

(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章,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章后,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在特殊(应急)情况下,也可采用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2)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3) 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4)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于划款当日 15:00 前或提前 1 个工作日向计划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要求当日某一时点到账，应当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并获托管人确认。对于当日 15:00 之后发送收到的指令，托管人应尽力在划款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计划管理人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计划管理人未在指令中列明划款时间的，则计划托管人以确认收到指令后 2 个工作小时内执行划款，但是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者如遇不可抗力的除外。

2. 业务指令的确认

(1)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托管人，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2) 托管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管理人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业务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3) 若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应当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 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但需在扣划当日及时通知管理人。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

托管人在依据本合同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相关

投资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不完整的，应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补充或纠正。对有效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不执行，并及时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被授权人的更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形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及时通过录音电话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托管人的回复视为通知已送达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之时起生效。管理人在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递交托管人。管理人有义务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一致。若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由此造成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或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事项

1.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划款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

留的授权文内容相符做表面一致性审慎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2.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但是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者托管人如遇不可抗力的除外。

3. 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但管理人未采取措施情况下有权拒绝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4. 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如托管人复核与授权文件内容一致，应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并限期改正。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托管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以下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2) 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本集合计划所指固定收益类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

3) 投资限制：

-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 (6)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除外；
 -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高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 (10)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 (11)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2. 为保证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部分投资监督事项需要管理人配合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

的业务材料及时、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3. 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约定履行了监督职责，管理人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托管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而造成托管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4. 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本集合计划交易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5. 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沪、深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及每个自然周、月、年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估值核对日为沪、深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于估值核对日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6.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股票、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

等资产。

7.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7.1、股票的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和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FV=S*(1-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的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7.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

7.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7.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持有的银行活期存款按每日余额计提利息。

7.6、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于 T+1 日对前一日的资产净值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9.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 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先由计划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4) 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10.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或上述估值方法严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12.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对投资者公布。

根据相关法律，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托管人有权将该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1. 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科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 5 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401010191675000106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清算中心

行号：309301099412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1、固定管理费

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290000107

2.2、业绩报酬

（1）计提原则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按投资者每笔参与本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此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的日期。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后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份额参与日。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前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产品成立日。

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视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超过 K_1 小于等于 K_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25】%；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2 ，超过 K_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4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和 K_2 以管理人

公告为准。

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R 为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若 $R \leq K_1$, $Y=0$;

若 $K_1 < R \leq K_2$,

$$Y = F \times B' \times (R - K_1) \times \frac{T}{365} \times 25\%$$

若 $R > K_2$,

$$Y = [F \times B' \times (R - K_2) \times \frac{T}{365} \times 40\%] + [F \times B' \times (K_2 - K_1) \times \frac{T}{365} \times 25\%]$$

Y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

F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单笔投资退出份额（适用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

或持有份额（适用收益分配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净值；

K_1 和 K_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数据和划款指令配合进行资金划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业绩报酬）：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290000107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现金头寸情况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时间。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4、证券账户开户费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管理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增值税费

产品运作期间的增值税费，在每月月初的第五个交易日日至第八个交易日间，经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增值税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290000107

6、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7、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8、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成立后的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集合计划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集合计划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资产直接扣缴。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垫付的税费进行追偿，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项。

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

收益减损。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二) 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是指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四)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在符合收益分配的条件下，集合计划份额每 6 个月最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注册登记机构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划给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

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频率

1.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报备。

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应包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

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报备。

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主办人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管理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30 天内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上述托管人履职报告通过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因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

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募集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募集机构发生变更；
- (8)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11)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3)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14)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15)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16)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存放在各募集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登录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四)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事项

本合同已列明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具体事宜详见本合同相关章节。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如监管机构对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委托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经纪服务商为本计划项下的证券资产及资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应在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服务商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1. 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本着安全保管本计

划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 T 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 T+1 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本计划场内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署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2. 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关交易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三、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 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二)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三)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二)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

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三)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 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 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 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一)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 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二)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 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 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 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 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 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表面一致性,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 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 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 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 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 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 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为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资金安全, 管理人、托管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 托管人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管理人提供本计划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 15 天内就上个季度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管理人逾期未反馈的, 托管人视同管理人默

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对于管理人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管理人可向托管人查询。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能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4、资产管理计划止损平仓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触及预警线后，有触及平仓线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触及平仓线后，即使作出相应措施，投资者最终分配的清算金额仍可能存在低于平仓线净值的风险。

5、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提前终止情形时，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委托人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自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生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于合同变更生效前退出集合计划。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的安排下退出；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因此，若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期继续持有集合计划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若委托人未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因合同变更导致委托人权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7、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可能持有一定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时可能发生债券发行人违约，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在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净值收益存在随净值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秉承公允性的原则对本合同项下资产进行估值，因此本计划单位净值具有波动性。委托人以份额单位净值为价格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将面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波动带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8、未能及时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需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若因产品合同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无法及时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产品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开展投资运作，给客户投资产生收益。

9、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证券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10、参与场外证券交易的风险

债券交易分为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且以场外交易市场为主。本产品拟投资的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如银行间发行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主要通过场外证券交易完成。相较场内证券交易而言，场外市场参与主体分散，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交易价格通过买卖双方议价过程确定。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

C3 级及其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 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8)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9) 可交债和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①价值波动风险

可交债和可转债为含权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交债和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

②投资持股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为控制产品风险，管理人将尽快卖出被动持有的股票仓位。但若因监管政策、极端市场环境、个股停牌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卖出的，本集合计划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持有股票，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8、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9、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1) 因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可公告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初始募集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

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委托人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购/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3、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4、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5、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①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②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③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④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6、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

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7、其他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二十五、集合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集合计划的变更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及程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变化或修订，自该变化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变化或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

由于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投向和比例）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采取措施安排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认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时，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承接后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不变，仍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管理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承接后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不变，仍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管理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1. 展期的条件

- (1) 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2. 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内。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知投资者。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3.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募集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退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募集机构办理退出手

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持续五个交易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如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平仓线而止损平仓的，自平仓完毕之日起本计划终止；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可以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始清算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

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4.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管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由计划交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将及时按照集合资管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清算结束后确认的费用均由管理人承担，清算结束后产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5. 清算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出现其他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7.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8. 投资者自行承担收益的缴税事项；
9.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10. 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国（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集合计划合同的效力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由投资者本人签字）后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发生日止。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合同的组成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的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募集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

投资者在此同意，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若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及）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法规规定的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事件，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并且需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变更及转让程序。

如果上述变更事件发生，在六个月内没有受让人承接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二）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

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伍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执贰份，其余报监管机构或开户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管理人(盖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签署地点：



附件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能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

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4、资产管理计划止损平仓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触及预警线后，有触及平仓线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触及平仓线后，即使作出相应措施，投资者最终分配的清算金额仍可能存在低于平仓线净值的风险。

5、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提前终止情形时，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委托人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自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生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于合同变更生效前退出集合计划。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的安排下退出；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因此，若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期继续持有集合计划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若委托人未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因合同变更导致委托人权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7、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可能持有一定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时可能发生债券发行人违约，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在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净值收益存在随净值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秉承公允性的原则对本合同项下资产进行估值，因此本计划单位净值具有波动性。委托人以份额单位净值为价格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将面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波动带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8、未能及时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需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若因产品合同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无法及时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开展投资运作，给客户投资产生收益。

9、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证券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

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10、参与场外证券交易的风险

债券交易分为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且以场外交易市场为主。本产品拟投资的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如银行间发行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主要通过场外证券交易完成。相较场内证券交易而言，场外市场参与主体分散，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交易价格通过买卖双方议价过程确定。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 C3 级及其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 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8)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9) 可交债和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①价值波动风险

可交债和可转债为含权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交债和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

②投资持股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为控制产品风险，管理人将尽快卖出被动持有的股票仓位。但若因监管政策、极端市场环境、个股停牌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卖出的，本集合计划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持有股票，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8、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9、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1) 因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可公告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初始募集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委托人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购/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3、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4、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5、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①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②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③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④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6、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7、其他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

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

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附件 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	华金证券鸿盈 3 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如监管规则对募集期的最低发行规模和目标规模的相关规定有调整的，本计划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管理期限	5 年，可展期或提前结束。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官网（www.huajinse.cn）公告为准。初始募集期自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的每个交易日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周可开放 3 天，周一可开放赎回，周二、周三可开放认/申购（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满 12 个月后可在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因本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由管理人采取措施安排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

	份额面值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现有委托人在存续期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份额分级	不分级。
	相关费率	<p>参与费率：【0】%； 退出费率：【0】%； 管理费：【1.2】%/年； 托管费：【0.02】%/年； 业绩报酬：具体见本合同“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相关约定；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增值税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p> <p>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p>
	资产配置比例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p>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 C3 级及其以上的普通投资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所有专业投资者。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投资范围细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管理人通过分析细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风险来源、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中各细类属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寻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最佳平衡点。</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p> <p>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p> <p>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③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p> <p>④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p> <p>⑤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p> <p>(2) 附权债券投资策略</p> <p>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p> <p>①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p> <p>可转换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p> <p>可转换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p> <p>②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自下而上的标的正股分析和可交换债条款分析，</p>
--	--

	<p>寻找真正具有减持意愿的可交换债。同时，通过深入研究个券的投资价值，在获取可交换债较高票面利率收益基础上，寻找未来有较大转股概率的投资标的。具体而言，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和其他附带条款如回售等，并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对可交换债从纯债上做出价值衡量，在此基础上对标的正股所在行业和标的正股公司做深度分析，并结合可交换债的换股价格等情况，充分挖掘内含看涨期权价值高的可交换债，综合纯债价值和看涨期权价值两方面考量，本集合计划对综合价值高的精选个券做出重点配置。</p> <p>(3)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p> <p>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p> <p>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p> <p>(4) 回购套利策略</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现债券市场明显投资机会的情况下，或债券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通过回购等融资融券手段，应用适量的杠杆获取超额收益。</p> <p>(5)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以上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投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4)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除外;

	<p>(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p> <p>(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接受质押券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p> <p>(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11)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12)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p> <p>(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p>1. 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 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依法设立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除外）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募集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得利；</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p>(一) 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频率</p> <p>1.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应包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主办人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管理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30 天内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上述托管人履职报告通过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因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p>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4)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p>2.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募集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	--

		<p>(4)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募集机构发生变更;</p> <p>(8)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9)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0)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p> <p>(11)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3)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14)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15)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16)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p>
利益冲突的情况		<p>(一) 利益冲突情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p> <p>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托管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在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如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同意投资的除外。</p>
风险控制措施		<p>本集合计划设置了预警线、平仓线作为特殊风险控制措施。</p> <p>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 0.8500 元，平仓线为 0.8000 元。</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某一工作日（T 日）估值结果显示 T-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预警线时，管理人需于 T 日起采取调整资产持仓等方式，恢复产品净值至预警线之上。当某一工作日（T 日）估值结果显示 T-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平仓线时，管理人需于 T 日对集合计划</p>

		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实行强制平仓操作，直至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若因客观因素导致当日无法平仓完毕，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由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若由于止损监控或操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控和操作一方负责。
当事 人	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机构		华金证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募集本集合计划的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募集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募集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风险承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计 划的参 与	办理时间	(1) 募集期参与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当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金额超过募集期规模上限，投资者数达到或接近计划投资者数上限，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募集期。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申请参与本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本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有权采取措施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方式、 程序	(1) 投资者按募集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到募集机构营业网点的柜台，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业务； (2) 投资者应开设募集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募集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

		<p>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不得撤销，参与资金不得撤回；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于募集期参与的，可于本集合计划成立 2 个交易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 2 个交易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p>
	参与费	【0】%。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周可开放 3 天，周一开放赎回，周二、周三可开放认/申购（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满 12 个月后可在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因本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由管理人采取措施安排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p>
	办理原则	<p>(1) “份额退出”原则，即以份额申请退出；</p> <p>(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 “先进先出”原则，当投资者在某募集机构申请退出部分份额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p> <p>(4) 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办理程序和确认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募集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募集机构提出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超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申请无效。</p> <p>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投资者可在 T+2 日（含）之后到募集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通过确认单，若退出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p> <p>T 日指投资者提出申请日，如为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p> <p>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募集机构，并通过募集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为准。</p> <p>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p>

		程的，则退出款项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退出费与退出金额	0%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追加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即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数为 1 万份。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单个投资者一次性申请退出份额 500 万份及以上时，属于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募集机构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管理人根据预约情况提前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巨额退出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交易日办理。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交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p>
连续巨额退出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按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迟支付退出款项，</p>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告知方式	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参与。</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持有本类份额的委托人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6、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调整安排。</p> <p>8、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将公告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p> <p>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提交监管要求的材料。</p>

		<p>集合计划募集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归集总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如上述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及其有关事项的处理方法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管理人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其它收入。
	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是指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在符合收益分配的条件下，集合计划份额每 6 个月最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注册登记机构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划给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费用报	费用种类	1、托管费

酬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2.1、固定管理费</p> <p>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支付方式：</p> <p>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p> <p>2.2、业绩报酬</p> <p>(1) 计提原则</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按投资者每笔参与本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	--

	<p>(2) 计提方法</p> <p>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此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的日期。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后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份额参与日。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前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产品成立日。</p> <p>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视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1，超过 K1 小于等于 K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25】%；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2，超过 K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4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1 和 K2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R 为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p> <p>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 <p>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 <p>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净值；</p> <p>T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p> <p>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p> <p>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p> <p>若 $R \leq K_1$, $Y=0$；</p> <p>若 $K_1 < R \leq K_2$,</p> $Y = F \times B' \times (R - K_1) \times \frac{T}{365} \times 25\%$ <p>若 $R > K_2$,</p> $Y = [F \times B' \times (R - K_2) \times \frac{T}{365} \times 40\%] + [F \times B' \times (K_2 - K_1) \times \frac{T}{365} \times 25\%]$ <p>Y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p> <p>F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单笔投资退出份额（适用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或持有份额（适用收益分配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p>
--	--

	<p>酬);</p> <p>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净值;</p> <p>K1 和 K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T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p> <p>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数据和划款指令配合进行资金划付。</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p> <p>4、证券账户开户费</p> <p>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管理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5、增值税费</p> <p>产品运作期间的增值税费，在每月月初的第五个交易日至第八个交易日间，经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p> <p>支付方式：</p> <p>账户名称（接收增值税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p> <p>行号：309290000107</p> <p>6、清算费用</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p> <p>7、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8、其他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成立后的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集合计划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集合计划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人出具</p>
--	--

		的划款指令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 划承担的费 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集合计划展期		<p>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1) 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二) 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内。</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知投资者。</p> <p>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p> <p>(三)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募集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退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募集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p> <p>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四) 展期的实现</p> <p>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p> <p>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 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

	<p>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6.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p> <p>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可以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始清算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3.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4.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由计划交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将及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清算结束后确认的费用均由管理人承担，清算结束后产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p> <p>5. 清算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6.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出现其他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p> <p>7.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p>
--	--

	8. 投资者自行承担收益的缴税事项; 9.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10. 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特别说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的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该说明书与资管合同不一致以资管合同为准。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募集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管理人（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我公司将于【 】年【 】月【 】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
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附件 4:

投资指令

XXX 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编号: 20XX 年第 × 号	
指令日期: 20XX 年 X 月 X 日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XXX 分行:	
敬请贵部/行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 接此通知后, 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 5: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 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管理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清算中心